

中纪委邀公众“支招” 网友提多项反腐建议

□新华社记者 吴振东 朱超

国务院法制办近日就《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该稿对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救助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方面作出规定。此外,“骗取社会救助资金最高可处三倍罚款”“社会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条款也引起社会关注。

专家表示,征求意见稿体现了2013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以法治方式筑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的要求,同时有助于克服救助制度“碎片化”等问题,但仍需汇集民意加以完善。

杜绝“开着宝马吃低保”现象
“低保”政策是特困群体的生命线,但近年来,“关系保”“人情保”及错保、漏保事件时有发生,不仅损害贫困家庭利益,也伤及社会公平和政策信誉。严惩骗保行为,是此次征求意见稿的一个重点。

征求意见稿明确,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如实申报收入和财产状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和服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在监管上,该稿规定,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可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核查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的财产状况。

2013年12月底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指出,要健全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跨地区、跨部门核对平台,并对低保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记者了解到,上海从2009年起在全国率先启用市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2012年正式将低保申请纳入核对范围。如今,上海全市17个区县均已建立区县核对中心。

上海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经适房申报为例,核对系统运行三年来,失信检出率累计下降了5.7个百分点,对申请者形成了一定的诚信约束。通过低保项目核对,已能比较全面地掌握申请者综合经济状况,可有效杜绝“开宝马吃低保”的现象。

在骗保赖保家庭中,多数都存在通过开展个体经营、或子女已参加工作拥有稳定收入,致使经济状况已有很大改善的情况。如何进行动态管理,完善低保退出机制?上海市民政局表示,目前市民收入核对系统与8个领域60个单位实现了常态化信息比对,其中还与21个重点单位建立电子对比专线,可通过全流程自动信息进行对比。居民开办或拥有企业情况、信用记录等信息也已经或在纳入比对范围。

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认为,要确保社会救助资源真正用于困难群众,还需要有更严密科学的制度设计以及具有实效的社会信用体系。同时,也要发挥基层组织力量,设立管理成本,提升能力。

统筹专项救助为困难群众“托底”
2013年11月,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武英文涉嫌故意杀人案。2012年2月,她把农药瓶递给患有脑瘫的双胞胎儿子,致两子死亡。悲剧也促使人们反思:为何已有的社会救济、残疾人救助、医疗救助等制度最终没能挽救一个困难家庭?除了打通社会救助“最后一公里”之外,减少救助“碎片化”也迫在眉睫。

此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下决心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部门职责整合,把目前分散的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的救助措施统筹起来。此次征求意见稿将上述7种专项救助统一纳入,旨在“编实社会救助体系的‘网底’”。

2013年9月1日,《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实施,为因病造成“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家庭临时解决“吃饭”难题。该办法也被看作是整合各类救助帮扶资源、提高帮扶力度的一次尝试。上海市民政局透露,今后还将继续研究是否将因教育费用或意外事故导致支出型贫困的情况纳入救助体系之中。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文军表示,我国的低保制度目前相对完善,但教育、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相对薄弱,未能完全发挥应有的功能。同时,社会救助目前既存在相互间的重叠,也存在部分空白,导致一些救助对象享受过好的待遇,而一些社会救助却没有应保尽保。“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强化制度间的统筹,能够降低社会救助运行成本,提高救助的精准度。”

“整合各项专项救助牵涉到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还需相关部门淡化部门利益,协调推进。”文军表示。

期待政府、民间良性互动

随着征求意见稿发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也首次以政府规章形式提出。意见稿明确,国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明确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规定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专家表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此次征求意见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顺应了这一趋势,也有助于政府与民间形成良性互动。

上海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汤淼表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可以发挥其提供多样专业化帮扶服务的优势,弥补政府物质救助等的不足,真正做到“送温暖”。

在上海近日举办的“第三届公益伙伴日”活动中,多家专业从事残障人员就业指导、困难群体社会融入与心理疏导的公益组织受到关注。汤淼表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畅通社会组织参与救助的机制和渠道,并以此为契机,培育、引导社会组织的发展。“当然,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合作同样也可能产生寻租行为,这需要有效的监管,以及程序设计的公平和透明。”

(新华社上海1月7日电)

克服救助制度“碎片化” 编实社会救助体系“网底”

——解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对“重灾区”加大整治力度
中国农业银行原副行长杨琨受贿3079万余元,广州3名村干部10多年间“鲸吞”1.27亿元征地补偿款,中石油原董事长、副总经理等多名高官爆出腐败窝案……网友认为,金融、土地、矿产等核心要素资源事关国计民生,必须加大反腐力度,创新反腐手段。

网友“树舌”、“多言”说,当前银行系统最普遍的腐败就是内部员工与外部投机者相勾结,取得国家政策内贷款后,向外放高利贷牟取暴利,严重破坏金融秩序,使真正需要贷款的人无款可贷。

“dxq”等网友分析,金融腐败的专业性强、不易暴露,而且以行业内监管为主、地方纪检监察为辅,腐败成本较低。

违规征地、暴力拆迁、少批多建、以租代征、侵占截留征地补偿款……网友认为,土地腐败案件造就了层出不穷的“房叔”、“房爷”,如果不及及时遏制会极大损伤群众权益,影响社会和谐发展。

网友“接两句”说,像中石油这样的大型企业,其内部管理采用垂直体系,权力集中,决策程序往往缺乏必要的制约,容易出现“一言堂”;另一方面,这样的企业往往以关系经济命脉为由,逃避监督,其系统性风险应该引起警惕。

网友认为,整治金融和资源领域的腐败现象,必须抓住透明、公开这个“牛鼻子”,引入电

七成腐败村官爱发“土地财”

——警惕新一轮城镇化中的“小官巨贪”

多涉及征地拆迁领域。
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披露,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群力村6名村干部在一征地拆迁还建工程中,借机贪污、受贿、侵占、挪用公款共600余万元。

为何越来越多的腐败村官都发起了“土地财”?江苏淮安淮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刚告诉记者,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许多项目向城乡结合部转移和延伸,城乡结合部土地大幅升值,成为征地拆迁、违章建筑治理的重点区域,这一区域的村干部贪贿案件也呈现逐年增多趋势。

对掌握集体土地“大权”的村官来说,靠山吃山,靠地赚钱,变成了最为简单、直接、来钱快的“致富”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纪委负责人分析认为,一些村干部为早日兑现参选时许下的“发展承诺”,证明其“发展成果”,以较低用地成本和议价空间,吸引社会投资。在这种发展模式下,极易导致村干部与投资者的利益输送。

欺上瞒下“三头吃”,带头致富还是“掠富”?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腐败村官对上瞒报,对下蒙骗,一边侵占政府各类补偿款、惠农资金,一边收受开发商贿赂,一边还以各种借口伸手向农民索贿,政府、企业、群众“三头获利”。

手法一:“移山填海”改数据。10多年来,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官花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张连合与党支部书记郭仲强,伙同村财务、出纳马雪梅建立不规范的会计账册,私设个人账户接收土地补偿款,欺上瞒下,不交或少交土地征用补偿款,对国有土地和村民利益造成了1.27亿元的巨大损失。

一些村官利用统计、上报名单的职务便利,虚构户主或虚报数量骗取相关资金,而上级部门也未能调查核实。

手法二:内外勾结“一窝端”。纪检部门介绍,广东申通物流有限公司为顺利租到土地,向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4个村29名村干部行贿1600万元,受贿村干部几乎囊括了多个村两委班子成员、经联社社长甚至片长,4个村都是在没有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仅有村委会委员签字同意的情况下,与投资者签订了用地协议。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局局长林志梅告诉记者:“在征地拆迁中,有的村干部甚至拿着空白合同就让村民签,回来后再私自填一个数据。”

手法三:带头致富变为勒索敛财。从查处案件看,不少涉案的村支部书记往往都是集“党政企”大权于一身,一切事务一人说了算,变成了当地的“土皇帝”。一些县乡倾向于让“创业大户”、“致富带头人”当选村干部,然而这些有钱有权的村干部也容易与一些社会闲散人员或不法分子拉帮结派,发展为盘踞一方的恶势力。

一些村民十分不满:“像征地这样的大事,按道理必须经过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但很多时候都是几个村干部说了算,有的在统计名单上造假,有拿着空白合同让村民签,回来后再私自填数据。村民不知情,还谈什么监督?”

土地升值提供温床,谨防“村官”变“硕鼠”
记者采访的纪委、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干部大多认为,土地是农村最重要的资源,尤其是城郊村,土地日益升值,而一些村庄务公开流于形式,财务管理混乱,为滋生贪腐提供

了适宜的“温床”。在不少地方征地拆迁的过程中,本该扮演组织者的“村官”,实际上却成了转移财富的“操盘手”。

在调查的基础上,南京市检察机关干部分析说,征地拆迁的制度漏洞和政策执行走样,给“村官”留下巨大的人为操作空间。与此同时,一些处于焦虑之中的失地农民,为了获取更多补偿,往往也乐于与村干部私下勾结,有的甚至还要贿赂村干部。

广州市白云区纪委书记潘文捷说,一些村庄发展过于依赖土地经济,常采取违规方式出租土地获取收益,而村民为了尽快拿到分红,对此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一过程中极易出现村干部与投资者之间的利益输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廉政研究院院长乔新生说,为保证集体土地上的征地拆迁能顺利进行,政府部门往往委托村级自治组织进行“包干”,对过程监管不足,一些村庄财务、财务又不够透明,留下了权力寻租空间。

在新一轮城镇化的进程中,如何防范更多的“村官”沦为“硕鼠”,一些学者和纪检干部建言,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征地拆迁制度,一方面应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村务公开细化,比如公开要按照政务、财务、事务逐项公开,要将涉农惠民政策、新农村建设的各项资金、征地拆迁补偿款等情况都纳入公开范围。

中山大学廉政治理与研究中心副教授张紧跟建议,可探索“政经分离”,细化村庄自治职能,让“村官”回归基层自治和公共服务,村集体经济则引入“职业经理人”管理,避免部分村干部大权独揽。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一道讨薪题 十年难解开

——聚焦中国农民工工资拖欠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肖兴志说,如果说逐年增加的数字,反映出治理欠薪的成效;那么“欠薪入罪”则彰显了国家对这一问题“零容忍”的态度。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恶意欠薪”正式列罪,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恶意欠薪”刑事案件的适用法律适用标准。

2013年前三季度,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2039件,公安机关立案1423件。

“‘欠薪入罪’打击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取得了一定成效。”人社部劳动保障局局长闫宝卿说。

随着“欠薪入罪”威慑作用的发挥,以及设立“欠薪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基金”等一系列措施的实行,欠薪问题得到了一定控制。

“中国式欠薪”,谁是祸首?
“经过多年治理整顿以及法律体系建设,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总体上得到遏制,但形势仍然严峻。”闫宝卿坦言,治理欠薪的任务还很艰巨。

——高发、多发的态势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2013年前三季度,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办理拖欠工资等涉案案件17.4万件;2012年共查处欠薪案件21.8万件。

——建筑业欠薪仍突出,向制造业蔓延波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领域。同时,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拖欠工资问题明显增多。

——民营企业欠薪未减,政府项目也有欠薪。沈阳市洪区房地产项目“民亿苹果树”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160多万元,导致农民工多次上访;重庆市黔江区正阳中学项目,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垫支,导致民工工资被拖欠,涉及民工约300人,工资达800万元。

——欠薪讨薪与经济纠纷交织。一些企业主利用解决拖欠工资问题解决经济纠纷,以讨要工资名义追讨工程款,甚至无法达成协议就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以造成社会影响,逼迫发包方就范等。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一个项目从甲方到乙方,再到大包、“二包”直至最底层的农民工,农民工处于金字塔的最底层,也是整个利益链条的末梢。中间任何一个链条出了问题,农民工都可能是最受伤的群体。

据业内人士介绍,建设工程项目一般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款,许多建筑施工企业只是按月发给农民工一定的生活费,工资到年底或工程完工时集中结算,并非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一旦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发生经济纠纷,农民工往往“躺着中枪”。

人社部副部长邱小平说,这实际上是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动者。如果按照这一逻辑,那么所有制造业企业都能以产品没有卖出或者货款没有收回为由不按月发放工资。
“施工单位出现的拖欠工资问题,多数是经济承包纠纷与劳动纠纷交织在一起,形成了很长的债务链,增加了解决欠薪的困难。”邱小平说,“只有打破这样的‘规则’,让经营风险与劳动债权分离,才能更好地解决欠薪问题。”

直面“讨薪难”,干部作风的“试金石”
跑断腿、门难进、钱难要,维权难度大、维权成本高,让农民工讨薪路上常常寒心。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等专家认为,治理欠薪,从中央到地方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许多城市还建立了农民工维权中心,治理这一顽症关键在于“落实”二字。

湖北籍农民工安国明在沈阳市于洪区多次讨薪未果,他的遭遇经新华社报道后,政府部门迅速召集开发商和建筑商协调,并很快拿出解决方案。一个星期后,安国明拿到了15万

元的工钱。拿到钱,安国明感到很心酸。“去了区农民工维权中心七八次,不如媒体报一次。”他说,“我们感觉不是政府管不了欠薪,而是有没有把农民工的事放在心上办。”

“这就是工作作风不实的问题。”辽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思宁说,中央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并着力纠正“四风”;对于欠薪问题管不管、怎么管,对有关部门来说是一块很好的试金石。

此外,1994年颁布实施的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这部法律实施已近20年,但一些条款在建筑工程等领域仍很难落地操作。

邱小平认为,严格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是避免发生农民工工资大规模、集中拖欠的制度保证。

目前,上海、北京等地已要求建筑劳务费结算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每月支付额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这样,“包工头”给农民工每月发一两百元生活费,年底再结算的“年薪制”被终结。

许多农民工还呼吁,要提高欠薪者的违法成本,让讨薪不再“越讨越亏”。

在沈阳打工的农民工游鹏和11名工友讨回了被拖欠的1万元工资,但算来算去还是亏了。他说,讨薪耽误了工时加起来是44天,按大工(9人)每天200元,小工(3人)每天100元计算,损失了7900元。车费生活费每天15元,又交了660元。1万元工钱,实际上到手的只有1440元。

针对农民工讨薪维权被推来推去的现象,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郑秉文等专家建议,将欠薪和讨薪问题纳入政府考核目标;同时,整合各职能部门资源,统一应诉渠道,形成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首诉负责制”格局,以刚性措施严格执法,从根源上解决欠薪难题。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新华社发 王栋梁 作

□新华社记者 朱国亮 毛一竹 廖君

2014名“村官”护照照上一缴——近日,广州市首开先河,对村官实施出国审批管理,出台此政的主因就是村官虽小,却大贪问题频发;3名村干部,10多年间,“鲸吞”1.27亿元补偿款。

新一轮城镇化进程中,如何防止“村官”坐地生财,已成为社会密切关注的焦点。

征地拆迁变为“唐僧肉”,坐地生财养出“亿元村官”
被举报坐拥20亿元身家的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村官”周伟思,近日被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涉嫌收受贿赂5000多万元,其中相当一部分为拆迁和项目开发提供帮助所得的“好处费”。

一些巨富“村官”,动辄几十套房产、亿元身家。广州市政法机关统计,由郊区发展而来的广州市白云区,近4年来已有101名村干部因贪污腐败“落马”,多数涉及征地拆迁、为“违建”充当“保护伞”。



新华社发 陈桂林 作

□新华社记者 徐博 徐扬 张桂林

新年伊始,在甘肃省兰州市,6名农民工爬上一幢大楼后要跳楼。原因是公司拖欠他们工钱,讨要5个月未果。

为了带上血汗钱回家过年,一些农民工不惜“以命讨薪”。十年治欠薪,尽管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总体上得到遏制,但高发、多发的态势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建筑业欠薪仍突出,且向制造业蔓延;民营企业欠薪未减,政府项目也日渐增加……

从原本简单的劳资纠纷,演变放大为社会焦点,欠薪与讨薪,似已成为年终岁尾挥之不去的话题。治理欠薪的考题为何如此难解?

治理欠薪,十年有何进展?
以重庆农妇熊德明向总理求助讨薪为标志,我国从2003年年底掀起了清理欠薪风暴。200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一组数字反映出中国政府治理欠薪的决心与力度。
《200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披露,截至2004年年底,全国已偿还建筑领域历年拖欠的农民工工资332亿元。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2011年,人社部门责令用人单位为533.5万名劳动者补发工资等待遇155.1亿元;

2012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为622.5万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200.8亿元;2013年前11个月,追发工资等待遇223亿元。